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為確保董事會有最合適架構、規模、組成及技能以履行其職責而提供建議及進行審查或調查。其亦須提供建議以確保透過落實繼任計劃，得以維持董事會以及高級領導層（例如行政總裁）的延續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就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欠缺的人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物色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兩名成員構成法定人數。
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年期須為三年，並須與該名成員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任期一致。
5. 經董事會批准後，成員有資格獲重新委任。

會議

6. 提名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或提名委員會視為合適之任何其他人士列席其全部或部分會議，以履行其責任。
7. 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須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8. 提名委員會須（倘必要）舉行會議以供其履行其於本文所載列或董事會指派之責任及職責。惟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9. 提名委員會可經書面一致同意行事而毋須召開會議。
10. 會議亦可以電話會議形式舉行。

權限

1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聽取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3. 提名委員會職責須包括下列各項：
 - 13.1. 考慮及向董事會提議其所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履行其職責；
 - 13.2. 最少每年一次比對其現況審閱董事會所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13.3. 根據最佳常規考慮及向董事會提議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
 - 13.4. 經評估董事會所欠缺的人才、候選人技能、經驗、知識及候選人能夠為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後，物色及提名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委員會成員之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並甄選被提名為董事之個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5. 考慮及向董事會提議及建議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主要角色）之繼任計劃，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上持續高效競爭，及（尤其是）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13.6. 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成員之潛在利益衝突；
 - 13.7. 根據本公司操守準則或董事會採納之任何企業管治原則或其他合適理由，評估及（倘必要）建議終止任何董事之董事會成員身份；
 - 13.8. 制定及促進董事之持續培訓計劃；及
 - 13.9. 為新董事制定到職安排。

匯報程序

14.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派發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
15. 倘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提名委員會須透過本公司年報向股東匯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